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陶永诚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陶永诚先生因个人方面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由于陶永诚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 1 名独立董事，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陶永诚先生仍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伟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伟良先生简历附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将正式履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周伟良先生简历

周伟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硕士。自参加工作以来，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期间，在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原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任教师；1995年4月至2002年8月，在浙东海外贸易公司任业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间在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年至今，在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周伟良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